

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总股本 14,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3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分配股利 18,720,0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下一年度。同时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。
- 审议程序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

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16,093,087.46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,954,210.86 元。公司拟以总股本 14,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3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分配股利 18,720,0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下一年度。同时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01,600,000 股。

二、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为：“公司当年实现盈利，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，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。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可

供分配利润的 20%。”

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本年度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30.22%，因此符合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 9 名董事均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各位独立董事认为：

“公司做出此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、公司的实际状况及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”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 3 名监事均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。

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